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626416T2025124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延吉监狱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7051号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	服务响应:远程服务+上门服务	品牌:;服务响应:远程服务+上门服务	1	条	4100.00	4100.00
合同总价（元）		41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壹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7051号	网络接入服务	1	41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连接业务服务:

乙方提供的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包括平台服务与通信服务:

(1)平台服务：是指基于现有物联网平台处理能力和支撑范围，提供符合乙

方业务规范的平台访问权限、标准文档、在线和电话支持，以及创建和管理账户的访问权限等，帮助甲方进行物联网连接管理。

(2) 通信服务：是乙方基于物联网专网和专用网元设备，采用乙方物联网专用号段的物联网卡，在现有网络制式及设施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数据、短信或语音的通信服务，网络制式包括但不限于 TD-LTE、LTE-FDD、NB-IoT、5G-NR等。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服务费用与支付

- (1) 服务费用：1400G灵活共享流量4G物联网卡，2800元/季度，共计11200元/年。
- (2) 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1. 结算方式：
- (1)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2) 收款账户信息
- 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 开户行：工行延吉光明支行
- 账 号：0808221129200076205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合适的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2.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 IMEI 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
3.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9，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延吉光明支行
账号：	账号： 08082211292000762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